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173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腾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75433739D
住 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连腾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接上级交办，经环保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3 日、7 月 10 日、7 月 23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进行年产 15 万吨羟基丁苯乳胶、5 万吨 AKD 中性施胶剂、5 万吨干强剂、3 万吨表面施胶剂项目生产，在进行洗桶作业过程中有危险废物滤渣产生，按照环保要求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产生量及时进行记录，但 2021 年 6 月 3 日检查发现，你单位洗桶区有 4 桶 25L 容量的装有滤渣的塑料桶存放，但你单位未能现场提供洗桶区滤渣产生台账。后经调查，你单位洗桶区每天产生的滤渣用 25L 的塑料桶收集后转移至二车间废渣收集桶，待废渣收集桶收集到一定量后进行称重存入危险废物仓库贮存，你单位一直以来未对洗桶区产生的滤渣进行计量并建立产生台账。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7 月 10 日、7 月 23 日对你单位环保总监张平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三：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2 份。

证据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连腾、总经理杨涛、环保总监张平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排污许可证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 2021 年 6 月 1 日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贮存环节记录表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 张。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按照环保规定对洗桶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滤渣进行计量并建立产生台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76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8 月 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76 号）、2021 年 8 月 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和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环保规定对洗桶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滤渣进行计量，建立产生台账并如实记录，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

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